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栖溪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第三方服务

采购包号 ：包三

采购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栖溪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 ：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7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桠溪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南京市高淳区桠溪街道永宁东街 12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 1 号金港科创园二期 04 幢七楼 7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包号	村别	类型	农户数（户）
包三	穆家庄村、瑶宕村、新墙村、镇南村、芜太村、东圩村	不变不换，直接走延包流程	1477
		修改属性	4381
		修改地块	59

注：农户数暂定，具体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411938.6 元（小写），肆拾壹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陆角（大写）人民币，按中标单价和实际工作量结算，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包号	村别	类型	农户数（户）	单价（元/户）	投标价（元）
包三	穆家庄村、瑶宕村、新墙村、镇南村、芜太村、东圩村	不变不换，直接走延包流程	1477	43.8	64692.6
		修改属性	4381	76.8	336460.8
		修改地块	59	182.8	10785.2
总计			411938.6 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甲方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本项目完成承包经营权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作总体完成并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且经上级部门检查或验收后，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予以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桠溪街道办事处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桠溪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5-57813830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858691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紫东支行

账号：10112001040005863

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桠溪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8-NJGS-C2025-0007

包号	村别	类型	农户数（户）	单价（元/户）	投标价（元）
包三	穆家庄村、瑶宕村、新墙村、镇南村、芜太村、东圩村	不变不换，直接走延包流程	1477	43.8	64692.6
		修改属性	4381	76.8	336460.8
		修改地块	59	182.8	10785.2
投标价总计	—	—	411938.6		

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所有服务量均为暂估，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变动数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际服务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投标人需严格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二条项目内容进行报价，各服务项目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限价（不变不换，直接走延包流程50元/户；修改属性80元/户；修改地块190元/户），各包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6年 1月 22日